

YILIAO SUNHAI PEICHANG

医疗损害赔偿

陈晓军 / 主编

丛书

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 ▶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 ▶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习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 ▶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 ▶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不同法律后果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医 疗 损 害 赔 偿

主 编：陈晓军

编写人员：姚 旭 张 辉 张凤云
 李 安 国 靓 吴奕标
 徐 曼 温愉乐 雷鲁明
 陈晓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损害赔偿/陈晓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7

ISBN 7 - 80182 - 225 - 0

I. 医… II. 陈… III. 医疗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849 号

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

医疗损害赔偿

YILIAO SUNHAI PEICHANG

主编/陈晓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375 字数/225 千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25 - 0/D·119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是中国法制出版社的一贯宗旨。本着这个宗旨，我们始终在思考，如何来准确、及时、有效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关系到所有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保护问题。每一个人都生活在社会当中，都有可能受到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的侵害，都可能造成这三个最重要的人格权的损害。而这个司法解释正是规定在这三个权利受到侵害时，应当怎样进行司法保护的司法文件。有了它，各级人民法院包括各级组织，在保护人的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时，就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为了使广大的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个关系到所有人权益保护的司法解释，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决定做一套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书籍来满足读者的需要。从读者来信、来电，我们发现读者最需要的是用直观的东西来体现法律知识、法律规定，而不是抽象地说理。能够直观体现法律规定、法律知识的，就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于是我们在听取广大读者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学者和从事民事诉讼业务的律师，编写了这套人身损害赔偿案例精选丛书。说是案例精选，是因为我们选取的案例都是人民法院对外公布的典型案例，有一定的代表性，就发生在广大读者身边。为了保护案中人物的权益，我们对案

件作了技术处理。案例编辑不妥之处，还请读者见谅并指正。

该丛书共6本，分为《学生人身损害赔偿》、《消费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工作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共同侵权导致人身损害赔偿》、《物件导致人身损害赔偿》及《医疗损害赔偿》。这六本书将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囊括其中，以新出台的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为主线，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当事人起诉情况、审判情况和依法点评四个部分。

案情简介，能够使读者没看完案例前就对该案例有一个大体了解；

当事人起诉情况，使读者能够从中学到起诉的知识、技巧；

审判情况，能使读者了解法官对一个案件如何进行审判；

依法点评，能够告诉读者法官为什么这样判案，这样判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以及依据新的司法解释会产生的不同法律后果。

相信本套丛书对广大读者能够有一定的帮助。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 案例 1 崔小平诉光华医院医疗纠纷案 (1)
- 案例 2 张卫国诉上海市第×人民医院医疗事故纠纷案 (6)
- 案例 3 韩某诉灌阳市人民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2)
- 案例 4 陈光海诉田原市工业区北园医院、田原市病理
中心医疗事故案 (20)
- 案例 5 蒋强诉巢湖市人民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28)
- 案例 6 李小志诉方城市中心医院医疗纠纷赔偿案 (35)
- 案例 7 林某诉橡园镇卫生院等医疗损害赔偿案 (43)
- 案例 8 乔桂花诉 253 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52)
- 案例 9 王静诉大兴地区第一医院的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案 (59)
- 案例 10 田平诉青海西宁爱民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案 (69)
- 案例 11 赵康诉林元县人民医院和林元县卫生局医疗
赔偿案 (76)
- 案例 12 杨某某等诉玄滩镇卫生院延误抢救且力度不
够造成其亲属术后死亡医疗损害赔偿案 (84)
- 案例 13 杜某某诉滕州市计生指导站对其作节育手术
中造成人身损伤应予赔偿案 (95)
- 案例 14 许某某诉奉新县中医院应按其承诺在治疗达
不到标准时退还治疗费案 (101)
- 案例 15 谭某某等诉新田县人民医院接急救电话后未
及时出诊致延误抢救心脏病患者死亡赔偿案 (107)

- 案例 16 向某某诉金龙乡卫生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15)
- 案例 17 周某某、洪某某夫妇诉常青乡卫生院行节育
取环术告知取出实际未取出致其未能生育赔
偿案 (123)
- 案例 18 从某某诉鼓楼医院的手术方案虽经其亲属签
字但诊断有误致手术错误人身损害赔偿案 (132)
- 案例 19 陈某某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总队医
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44)
- 案例 20 潘某某诉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
偿案 (156)
- 案例 21 陈某某诉青海省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
偿案 (170)

附 1: 相关法律规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81)
(2002 年 4 月 4 日)
-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193)
(2002 年 8 月 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
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95)
(2003 年 1 月 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6)
(1986 年 4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07)
(1998 年 6 月 26 日)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15)
(2001 年 6 月 13 日)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21)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29)
(2002 年 7 月 19 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39)
(2002 年 8 月 16 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44)
(2002 年 8 月 2 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6)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53)
(1997 年 12 月 29 日)	
血站管理办法（暂行）	(256)
(1998 年 9 月 21 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试行）	(265)
(1999 年 1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268)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7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附 2：相关法律文书

起诉状	(277)
上诉状	(281)
代理词	(285)
民事答辩状	(286)
民事判决书	(290)

案例 1

崔小平诉光华医院医疗纠纷案

案情简介

1999年3月31日22时20分,患者崔小平因头部被人打伤后就诊于光华医院急诊科,医生对外伤进行了常规处理,并进行了检查,这时患者病情不稳定,颅内出血急剧,持续高压,应及时手术治疗,光华医院医生声称床位不够,经送患者上医院的女友签字同意后将患者转院到城河急救中心手术治疗,4月1日0时手术时,颅内出血量已增至180ml,高压将大脑损伤,脑干继发性损伤,形成脑疝,手术后患者因大脑损伤长期昏迷,已成植物人状态,经法医鉴定已构成一级伤残。

当事人起诉情况

民事起诉书

原告:崔小平,男,29岁,南京市人。

法定代理人:崔仲,原告的父亲。

委托代理人:马新仁,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光华医院,地址:南京市武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宋忠宪,该院院长。

案由:医疗损害赔偿

诉讼请求:

(1) 光华医院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811924.16元。

(2) 光华医院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1999年3月31日22时20分,患者崔小平因头

部被人打伤后就诊于光华医院急诊科，医生对外伤进行了常规处理，并进行了检查，CT检查显示：“右颞骨骨折，右颞硬膜外血肿约40ml”。查体显示：“患者意识模糊，躁动，短暂昏迷，双瞳孔放大。”这时患者病情不稳定，颅内出血急剧，持续高压，应及时手术治疗，光华医院医生声称床位不够，经送患者上医院的女友签字同意后将患者转院到城河急救中心手术治疗，4月1日0时手术时，颅内出血量已增至180ml，高压将大脑损伤，脑干继发性损伤，形成脑疝，手术后患者因大脑损伤长期昏迷，已成植物人状态，经法医鉴定已构成一级伤残。光华医院在按病情及有关规定应就地立即手术的情况下，将患者转入低级别的医院治疗，在转院过程中延误了抢救时机，造成患者长期昏迷的伤残后果，应由光华医院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此致

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崔小平

1999年5月22日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光华医院在按病情及有关规定应就地立即手术的情况下，将患者转入低级别的医院治疗，在转院过程中延误了抢救时机，造成患者长期昏迷的伤残后果，应由光华医院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 南京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所作的鉴定为终局鉴定，法院应该采纳该鉴定。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1. 由于我委托人医院床位不足不能为该病人很好的治疗而转院，是合情合理的。

2. 在本案件中原告的残疾是由于其受伤太重而导致的和我委

托人的行为不能构成因果关系。

法院审判:

原告崔小平与被告光华医院发生医疗事故纠纷,向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1999年3月31日22时20分,患者崔小平因头部被人打伤后就诊于光华医院(下称光华医院)急诊科,医生对外伤进行了常规处理,并进行了检查,CT检查显示:“右颞骨骨折,右颞硬膜外血肿约40ml”。查体显示:“患者意识模糊,躁动,短暂昏迷,双瞳孔放大。”这时患者病情不稳定,颅内出血急剧,持续高压,应及时手术治疗,光华医院医生声称床位不够,经送患者上医院的女友签字同意后将患者转院到城河急救中心手术治疗,4月1日0时手术时,颅内出血量已增至180ml,高压将大脑损伤,脑干继发性损伤,形成脑疝,手术后患者因大脑损伤长期昏迷,已成植物人状态,经法医鉴定已构成一级伤残。南京市武华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进行了医疗事故鉴定,认为光华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有一定过失,该过失表现在根据患者病情,有就地抢救指征,但院方违反有关医疗法规的规定,将患者转往外院,短期发生脑疝,导致不良后果。光华医院对此鉴定结论提出异议,并申请市级鉴定,南京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在法院的委托下举行了专家咨询会,其结论仍认为光华医院存在过错,但不构成医疗事故,同时,床位不足不能成为转院理由。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综合上述情况判决光华医院对其过错行为导致崔小平未能及时治疗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综合上述情况判决:

1. 光华医院对其过错行为导致崔小平未能及时治疗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崔小平医疗费、自购医疗用品及护理用品费用、护理费、营养费、今后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共计八十五万八千余元,

2. 今后护理费四十七万六千余元,由光华医院每年向崔小平给付九千九百余元,至今后护理费总额支付完毕时止,或至崔小平康复、死亡为止。

依法点评

医疗
损害
赔偿

本案中医疗机构的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3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三)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四)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根据上述规定,被告对于原告的医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以存在过错为要件。如果对于原告的不良损害被告有过错,则构成医疗事故,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告对于原告的医疗损害没有过错行为,没有对原告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医疗事故,医疗机构则对于原告所受到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患者崔小平因头部被人打伤后就诊于光华医院急诊科,医生对外伤进行了常规处理,并进行了检查,CT检查显示:“右颞骨骨折,右颞硬膜外血肿约40ml”。查体显示:“患者意识模糊,躁动,短暂昏迷,双瞳孔放大。”这时患者病情不稳定,颅内出血急剧,持续高压,应及时手术治疗,光华医院医生声称床位不够,经送患者上医院的女友签字同意后将患者转院到城河急救中心手术治疗,4月1日0时手术时,颅内出血量已增至180ml,高压将大脑损伤,脑干继发性损伤,形成脑疝,手术后患者因大脑损伤长期昏迷,已成植物人状态,经法医鉴定已构成一级伤残。正是由于医院的过错,耽误了患者的治疗,造成了原告的损害。《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急诊抢救工作的补充规定》

中指出“抢救急、危、重病人，在病情稳定以前不许转院”，“有紧急手术抢救指征的急诊病人，应立即直送手术室”。所以，只要患者有就地抢救指征，就不能转院，转院就违法，在本案中，患者在光华医院时颅内出血量为40毫升，而手术指征是30毫升，应就地抢救，正是因为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原告手术时出血量180毫升，形成脑疝，因此，光华医院的转院行为不合法。正是光华医院的上述行为，耽误了对原告的救治时间，对原告造成了不良的治疗后果，根据法律的规定，应属医疗事故。

医疗
损害
赔偿

案例 2

医疗
损害
赔偿

张卫国诉上海市第×人民医院医疗事故纠纷案

案情简介

张卫国女儿张小红于1995年3月27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因车祸致第五颈椎骨折伴高位截瘫，并于当月29日入住上海市第×人民医院医治，在当年4月6日进行鼻腔插管全麻下行颈椎前路减压手术，是日下午5时25分术毕带鼻腔插管送回原普通病室。翌日凌晨3时左右，张小红呼吸出现异常，被告进行吸痰处理，并在鼻腔插管上增接呼吸机，施行机械通气。不久机器在气道压力监控极限“45”单位以上连续报警。期间，被告医护人员多次使用肌松剂，张小红病情仍未有改善，3小时后呼吸、心跳停止。经气管切开手术，恢复心跳成植物人，5月13日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当事人起诉情况

民事起诉书

原告：张卫国，男，44岁，汉族，浙江省温岭市第一运输公司工作，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荣山新村第一商场77号。

委托代理人：王宾、张玉明，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第×人民医院，住所地本市新民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谷希忠，院长。

案由：医疗损害赔偿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

(1) 承担医药费 9227.13 元、丧葬费 1209 元、鉴定费 550 元、交通、膳宿费 3247 元、护理费 1000 元、养育费 54000 元、教育费 9900 元、家属误工费 5800 元、精神抚慰费 20000 元。

(2)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原告的女儿张小红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在温岭家乡，因车祸致第 5 颈椎骨折伴高位截瘫，事后入住被告处医疗，是时言谈如常、呼吸平稳。当年 5 月 6 日下午，张小红手术如常，至次日出现呼吸困难，经吸痰后好转，不久呼吸再度异常，经吸痰后情况有改善，但未根本解决症状。鼻腔插管接上的呼吸机压力监控极限由“45”报警，直到调到“64”报警，待张小红呼吸心跳停止，由家属急喊护士，护士再将熟睡的医生喊起，才开始抢救。病人此时虽恢复呼吸心跳，但大脑已告死亡，终于一周后过世。此事件纯系被告医生责任心不强，救治不当造成。因此，请求法院判定被告人败诉，并承担原告的经济损失。

此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张卫国

1995 年 6 月 10 日

审判情况

律师代理要点：

原告律师代理要点：

1. 张小红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因车祸入住被告处医疗，与医院双方已形成医疗合同关系，医院理应提供合理、有效的医护服务。

2. 经医院手术治疗后，张小红至次日出现呼吸困难，直至呼吸心跳停止，大脑死亡，终于一周后过世。此事件纯系被告医生责任心不强，救治不当造成，理应由其负赔偿责任。

被告律师代理要点：

1. 医院对病员张小红的治疗是合理的，病员张小红高位截瘫、

脊髓严重受伤，病人的呼吸功能受影响，引起通气不畅，是使用呼吸机的绝对适应症，是抢救病员的一项合理应急措施。

2. 病员张小红的死亡是其本身伤情演化造成，被告不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判：

医疗
损害
赔偿

原告张卫国诉被告上海市第×人民医院医疗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朱伟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宾、张玉明，被告委托代理人郑烈伟、李海青等到庭参加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张卫国女儿张小红于1995年3月27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因车祸致第五颈椎骨折伴高位截瘫，并于当月29日入住被告处医治，在次月6日进行鼻腔插管全麻下行颈椎前路减压手术，是日下午5时25分术毕带鼻腔插管送回原普通病室。翌日凌晨3时左右，张小红呼吸出现异常，被告进行吸痰处理，并在鼻腔插管上增接呼吸机，施行机械通气。不久机器在气道压力监控极限“45”单位以上连续报警。期间，被告医护人员多次使用肌松剂，张小红病情仍未有改善，3小时后呼吸、心跳停止。经气管切开手术，恢复心跳成植物人，5月13日终因抢救无效死亡。

1996年11月5日，上海医科大学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根据原告申请，就张小红医疗过程作出鉴定，确认“颈椎骨折脱位是死亡率高、并发症多的危重疾病、抢救成功率不高，治愈率极低；本病例死亡考虑是由于术后发生的急性颈椎水肿，抑制呼吸而引起。根据《上海市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例不属医疗事故；工作中存在不足之处，希望中山医院认真总结，并及时改正，提高抢救成功率。”

1997年10月10日，上海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根据原告申请，对本案争议事实再行鉴定，确认“根据病员张小红的病史及X线片、CT片，系颈5骨折脱位伴截瘫，诊断明确有手术指证。行颈5前路减压术，手术顺利；病员术后出现呼吸功能不全，呼吸道分泌物排泄障碍是高位脊髓损伤常见并发症，非医务人员过失直接

造成；第×人民医院骨科有关医务人员在病员出现窒息后的抢救过程中存在不足之处，但不是导致病员死亡的直接原因”。

原告为张小红成长付出近10万元抚育费、为救治付出交通费等3247元、护理费1000元、误工损失5800元、鉴定费550元、另支付丧葬费1209元。被告为治疗张小红花费各类费用价值19233.81元、原告预付其中5000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双方陈述、有关鉴定意见书、医疗费单据等证据证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

原告女儿张小红入住被告医院治疗，与被告接受张小红入住，双方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了医疗合同。期间张小红确因窒息死亡，但根据上海医科大学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及上海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意见确认，张小红医疗事件不属医疗事故，对此原告未能提供相反证据，经本院调查亦未能收集到必要证据证实系被告违约，难以认定，据此要求赔偿，难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张卫国要求被告上海市第×人民医院赔偿张小红医药费、丧葬费、鉴定费、交通费、膳宿费、护理费、养育费、教育费、亲属误工费、亲属精神抚慰等各类经济损失104933.13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诉讼费3608.6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均未上诉。

依法点评

本案件争论的焦点是张小红医疗事件属不属于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2条：“本条例所称的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